

前海开源小确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前海开源小确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448634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2日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6,467,848.50份
资产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2.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4,604.24
本期利润	-741,277.67
加权平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533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6,195,724.24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0.9579

2.2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2022.01.01-2022.12.31	-3.69%

§ 3 管理人履职报告

3.1 总述

在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计划通过多策略结合以赚取稳定的超额收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精

选基金及底层个券赚取 alpha 收益。风险控制方面采用股指期货对冲权益风险，使组合整体风险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2022 年，市场面临较为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地缘政治因素。全年大部分时候，国内疫情反复，经济基本面偏弱，但政策托底意愿较强，稳增长政策陆续出台。国际形势较为动荡，通胀、战争和竞争的组合下，供应链和能源安全成为各国关注焦点，欧美通胀高位运行，同时国际贸易中的不信任带来的逆全球化增加各国在应对经济困境的难度。四季度党的二十大在北京顺利召开，疫情管控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工作重心逐步转入推动经济增长。与此同时，美国中期选举落地，中美关系有所缓和，加之美联储加息预期减弱。种种因素虽暂时未体现到经济基本面的增长确认，但市场信心得到较大提振。国内 A 股市场全年整体呈现一波三折的行情，在经历年初地缘政治、局部疫情爆发、海外货币政策多重影响之后，也终于在 11 月之后迎来反弹，上证指数全年录得-15.13%的跌幅。债市方面，整体而言债市多空因素交织，收益率宽幅震荡。年初组合净权益敞口根据大类资产配置配置建议，对权益市场整体保持中性偏谨慎的观点，在上半年权益市场大幅下跌的情况下，我们降低了净权益敞口的比例配置。在 4 月末权益市场触底反弹后，我们调整了基金策略的配置权重，增加了权益属性相对更强的板块拼接基金策略。后续在 11 月看疫情管控措施进一步优化、经济增长的市场信心得到提振、中美关系有所缓和的情况下，对权益市场相较之前乐观，组合提升了净权益敞口。

展望未来，我们对权益市场观点中性，大概率不会出现单边牛市或单边熊市，稳增长以及中国经济转型的需要等因素依然有利于寻找到结构性的投资机会。后续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情况、股指期货的基差走势等动态调整组合净权益敞口。同时我们将继续维持多策略并行的方式以获取多元 Alpha，并持续开发能带来相对稳定超额收益的新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较为稳健的收益。

§ 4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前海开源小确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前海开源小确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进

行了监督，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5.1-5.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5.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小确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10,909.86	1,344,553.78
结算备付金	240,521.25	608,059.05
存出保证金	281,102.40	1,547,59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84,223.74	19,330,022.19
其中：股票投资	61,288.00	967,800.00
基金投资	4,722,935.74	18,362,222.19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0.20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275.43

资产总计	6,216,757.45	22,830,507.31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97.50	15,813.15
应付托管费	849.68	1,581.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86.0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000.00	-
负债合计	21,033.21	17,394.4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67,848.50	22,938,031.92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272,124.26	-124,919.02
净资产合计	6,195,724.24	22,813,112.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216,757.45	22,830,507.31

5.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小确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02日(资 产合同生效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649,436.88	-131,918.18
1. 利息收入	20,813.77	6,332.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813.77	6,332.6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3,577.22	-58,674.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2,033.74	-
基金投资收益	-1,736,964.63	24,005.65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312,668.42	-82,680.00
股利收益	42,752.7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73.43	-79,576.4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91,840.79	29,364.52
1. 管理人报酬	69,270.93	15,813.15
2. 托管费	6,926.93	1,581.26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3,964.11	-
8. 其他费用	11,678.82	11,970.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277.67	-161,282.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277.67	-161,282.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1,277.67	-161,282.70

5.3 净资产（资产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小确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资产净值）	22,938,031.92	-	-124,919.02	22,813,11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资产净值)	22,938,031.92	-	-124,919.02	22,813,11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470,183.42	-	-147,205.24	-16,617,38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41,277.67	-741,277.67
(二)、本期资产份额 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 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16,470,183.42	-	594,072.43	-15,876,110.99
其中：1. 资产参与款	818,677.99	-	-8,677.99	810,000.00
2. 资产退出款	-17,288,861.41	-	602,750.42	-16,686,110.99
(三)、本期向资产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资产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资产净值)	6,467,848.50	-	-272,124.26	6,195,724.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02日(资产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 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资产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资产净值)	16,974,395.60	-	-	16,974,39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63,636.32	-	-124,919.02	5,838,7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1,282.70	-161,282.70
(二)、本期资产份额 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 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5,963,636.32	-	36,363.68	6,000,000.00
其中：1. 资产参与款	5,963,636.32	-	36,363.68	6,000,000.00
2. 资产退出款	-	-	-	-
(三)、本期向资产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资产净值变动(净	-	-	-	-

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资产净值)	22,938,031.92	-	-124,919.02	22,813,112.90

5.4 报表附注

5.4.1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小确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8]106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3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前海开源小确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前海开源小确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设立,并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首次设立推广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6,970,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1月2日成立,成立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16,974,395.60份,其中参与资金利息折合集合计划份额4,395.60份。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前海开源小确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

5.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5.4.4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5.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2022年度和2021年11月2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和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和2021年11月2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期间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5.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度和2021年11月2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

5.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合计划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集合计划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集合计划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5.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合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

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集合计划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

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5.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5.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5.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5.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5.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其中业绩报酬于相应的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终止日依据本集合计划发生退出或终止时的份额净值计算确认,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暂估业绩报酬不计入当期损益。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5.4.4.11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5.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金融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

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计划的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5.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本集合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集合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对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合计划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利息, 金额分别为 1,344,553.78 元、608,059.05 元、1,547,596.86 元和 275.43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金额分别为 1,344,806.05 元、608,059.05 元、1,547,620.02 元和 0.00 元。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为 19,330,022.19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为 19,330,022.19 元。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和应付托管费, 金额分别为 15,813.15 元和 1,581.26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和应付托管费, 金额分别为 15,813.15 元和 1,581.26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合计划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 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5.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5.4.6 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依据的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及其他相关国内财税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 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集合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4 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5.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5.4.7.1 管理人报酬的确定方式

5.4.7.1.1 固定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5.4.7.1.2 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业绩报酬的收取时间：本计划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日为计划发生退出或终止时（以下简称“计提基准日”）；注册登记机构在计划退出确认日、终止日依据计划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计算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业绩报酬以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或终止时财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净值增长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

③业绩报酬的计算区间：原则上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业绩报酬比率为 15%，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②当 $E_n \leq B$ 时，业绩报酬=0。

②当 $E_n > B$ ，业绩报酬= $(E_n - B) \times 15\%$ ，

其中，

E_n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的收益。计算方法为： $E_n = S_i \times (NAV_1 + D - NAV_0)$

B 为按照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计算的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的业绩报酬提取基准，其计算方法为： $B = S_i \times NAV_0 \times R \times T_i / 365$

上述公式中，

S_i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若该笔份额由不同持有期的份额构成，则将按照持有期拆分计算。

NAV_0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不同持有期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价格。

NAV_1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适用的计划份额净值。

T_i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某笔资产的份额自合同生效日起始或某笔资产参与本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确认日起始的持有天数(含退出日)。

D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某笔资产的份额自合同生效日起始或某笔资产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确认日起始的累计单位分红(含退出日)。

R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化收益率 6.5%。

资产管理计划应计提的总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业绩报酬收取信息如下: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755919496410107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5.4.7.2 托管人报酬的确定方式

委托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5】%, 计算方法和支付时间如下:

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托管费金额进行复核, 并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托管费接收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开户行: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79010142110000105

大额支付号: 310584000006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确认: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托管费、账户管理费、托管人汇划费收费标准经三方协商确定, 三方均认可该收费标准。

5.4.8 公允价值

5.4.8.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

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4.8.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5.4.8.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4,784,223.74	19,330,022.19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4,784,223.74	19,330,022.19

5.4.8.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5.4.8.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5.4.8.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5.4.8.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5.4.8.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5.4.8.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5.4.9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5.4.9.1 或有事项

无。

5.4.9.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5.4.10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5.4.10.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的子公司

5.4.10.2 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持有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裕和混合 C,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股票, 前海开源货币 A, 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 C,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前海开源嘉鑫混合 C,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场内公允价格购买或场外遵循“未知价”原则申购，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委托财产及委托人利益的情形或利益冲突。以上关联交易属于资产管理合同明确允许的交易类型，合法合规。

5.4.11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5.4.11.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由于参与资金建仓而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通过灵活的交易模型，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对市场的人为影响减少到最小；针对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退出造成的流动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

5.4.11.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5.4.11.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则会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5.4.12 资产管理产品启用侧袋机制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启用侧袋机制。

§ 6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6.1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288.00	0.99
	其中：股票	61,288.00	0.99
2	基金投资	4,722,935.74	75.97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1,431.11	18.52
8	其他各项资产	281,102.60	4.52
9	合计	6,216,757.45	100.00

6.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3,069.00	0.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19.00	0.1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1,288.00	0.99

6.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6.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100	25,697.00	0.41
2	600011	华能国际	700	5,327.00	0.09
3	000049	德赛电池	100	4,348.00	0.07
4	300035	中科电气	200	4,116.00	0.07
5	002529	海源复材	200	3,476.00	0.06
6	603867	新化股份	100	3,230.00	0.05
7	600956	新天绿能	300	2,892.00	0.05
8	002074	国轩高科	100	2,883.00	0.05
9	300118	东方日升	100	2,482.00	0.04
10	002801	微光股份	100	2,481.00	0.04

6.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6.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6.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6.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6.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	------	------	------	-----	---------	-----------

						产净值的比例 (%)
1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 C	开放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5,359.27	18.97
2	前海开源嘉鑫混合 C	开放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2,649.11	18.93
3	工银金融地产混合 C	开放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610.20	5.76
4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 C	开放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856.36	4.84
5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 C	开放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520.60	4.43

6.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6.10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2303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2303 合约	-2	-2,342,520.00	-7,32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7,32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1,312,668.4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176,160.00

6.1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 8 投资经理及变更

8.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童芄骏	3 年	通信技术和金融计算理学双硕士, 历任量化分析员、基金研

		究员，主要负责全市场基金产品的研究工作。对选基、选股相关策略均有研究和实盘经验。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投资经理。
--	--	--

8.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

本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变更为童芃骏。

§ 9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末杠杆比率（总资产/净资产）为：100.34%

§ 10 其他事项

无。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